#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范文七篇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社会主义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在新时期的中国，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心，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专业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能力。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的文章7篇 ,欢迎品鉴！

【篇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区委关于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专项督查的报告要求，区司法局党组认真部署，责任到人，按照整改要求，司法局针对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列出清单，制定整改计划和完成时限，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主体责任的概念还较模糊，主体责任不等同于党风廉政建设;二是在谈心谈话工作中，谈话的内容行政工作体现的较多，主体责任的内容较少，同时缺少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同志的谈话内容;三是在档案的整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整改措施

司法局收到督察组“两个责任”专项督查报告后，立刻召开党组会议，认真研究在落实主体责任上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制定了具体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一是通过党员大会、支委会、组织生活会、党日等多种途径对主体责任、一岗双责、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等概念进行系统的学习，明确主体责任、一岗双责、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等概念并牢牢记住，认真贯彻落实;二是针对反馈的问题补齐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同志的谈话记录;三是对照两个责任专项督查的清单重新规整档案，查缺补漏，充实材料。

【篇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全面从严治党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环节。不久前，市委书记孙政才在全市区县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述职评议会上的讲话指出，要始终以严的精神管党治党，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是一个系统工程，任务多，要求高，我们应当坚持勤勉担当，坚持求真务实，坚持求实创新，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坚持勤勉担当，落实责任主体

勤勉担当是共产党人的优良政治品格，也是对党员干部一贯的作风要求。党委主体责任的提出是对党建责任主体的再次确认和强调，是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主观能动性理论的生动诠释，是共产党人自觉将责任扛在肩上的具体体现。对于全面从严治党而言，首要问题就是厘清和落实责任主体，主体明才能职责清。落实责任主体才能有效防止模糊状态和真空状态，解决好谁的责任的问题。各级党组织书记和班子其他成员，以及党的有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主体，他们共同组成了一个有层次的责任主体系统。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要保持政治定力，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牢固树立党建就是主业、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就是不称职的理念，将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作为生命线，把党建工作与推进事业发展工作同谋划、共部署、齐推进。党委(党组)书记承担第一责任，要亲自抓、负总责;党委(党组)专职副书记承担分管责任，要强化组织协调，具体抓、抓落实;党委(党组)班子其他成员要承担重要领导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坚持党建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一同推进，做到两手抓、两促进;有关部门承担具体的职能责任，切实将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具体工作落到实处。责任主体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定位、指导思想、价值观念、责任使命、体制机制等方面要达成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深度内化为工作方式、行为方式的判断与选择，切实履行好在不同系统、不同部门、不同单位、不同岗位、不同层次的责任。作为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在其位谋其政，坚持勤勉务实作风，强化责任担当，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取向。

坚持求真务实，落实责任目标

求真务实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本质要求，这也就是要求我们去不断地认识事物的本质，把握事物的规律。对于全面从严治党而言，就是要把握党建工作规律，厘清党建目标及任务，解决哪些责任的问题，这是促进党建科学化的内在要求。我们应当坚持求真务实作风，全面系统把握新形势下党建责任的范畴和要义。

在党的领导作用发挥方面，要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和政治道路，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维护中央权威，全面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各项工作。在党的纪律建设方面，要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刚性约束，严明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

在干部队伍建设方面，要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不断优化年龄结构、数量结构、素质结构和门类结构，培养干部的世界眼光和战略思维，适应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在思想理论建设方面，要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把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总开关，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规律，合理吸纳借鉴世界各国政党治国理政的经验教训，创新党建理论。

在作风建设上，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自觉践行三严三实，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氛围。在党风廉政建设上，要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神，坚决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在制度建设上，要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本单位党建工作规划、制度和措施，以制度的科学完善保障责任的落实。

坚持求实创新，落实责任路径

求实创新是党的工作能更好适应形势变化的必然要求，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各级党委(组)要不断创新工作手段与方法。当今社会更为复杂化、多元化，建党治党的难度更大，对工作方法、体制机制和条件保障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要从严治党，就必须求实创新、与时俱进，创新方式方法，解决好如何有效落实责任的问题，进行科学的制度链设计。

一要落实条件保障制度。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要强化党建条件保障，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促进党建工作科学化、系统化。要科学配置相关资源，落实党建工作顺利开展的人力、物力、财力，完善体制机制，形成全员参与、密切配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要落实述职汇报制度。责任主体应当就责任落实情况向党组织进行报告述职，通过党委常委会要向全委会报告、下级党组织要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党组要向同级党委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向所在党委(党组)报告等方式，全面汇报责任落实情况，明确述职的内容、形式和述评范围。

三要落实监督考核制度。通过专项督查、强化巡视督查、谈心谈话督查、强化社会监督、加强督促检查等方式，科学考核责任主体从严治党的落实情况，为科学评价，客观公正进行奖惩和责任追求提供准确的素材来源。

四要落实责任追究制度。通过述职汇报和责任落实情况监督考核，对责任主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情况全面准确掌握，对思想教育引导不力、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落实不力、党内政治生活规范不力、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不力、作风建设不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力、基层党建工作不力等情况，依据《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实施办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文件及负面清单，给与相应的责任追究，完善惩戒机制，形成倒逼机制，从而确保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

【篇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把握查找问题的重点

重点围绕践行“四讲四有”、弘扬井冈山精神四个学习讨论专题分别查找问题。

1.认真查找理想信念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主要是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对共产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精神空虚，推崇西方价值观念，热衷于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党的意识淡化，看齐意识不强，不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党不言党、不爱党、不护党、不为党，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等。大学生党员还要着力查找入党动机不纯，思想上没有完全入党，入党前后差别较大等问题。

2.认真查找在实事求是、改革创新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主要是精神萎靡不振，不思进取，得过且过，不敢改革创新，固步自封，创新意识、进取精神消退;不担当，不作为，缺乏面对困难的勇气，没有解决困难的信心，遇到矛盾绕道走，不善于破解难题，不敢承担责任，不起先锋模范作用;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不做实事，工作拖沓，调查研究不深入，谋事做事脱离实际等。大学生党员还要着力查找带头学习实践能力不足、创新创业意识不强等问题。

3.认真查找在艰苦奋斗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主要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党风廉政建设抓得不紧不实，拒腐防变的意识铸得不牢，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四风”问题反弹;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不注意个人品德，放松自我要求，贪图享受、奢侈浪费等。大学生党员还要着力查找学习消极懈怠，玩风盛行，沉迷游戏网络等问题。

4.认真查找在践行党的宗旨、联系和服务群众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主要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高高在上，群众观念淡漠，服务意识弱化，漠视群众疾苦、与民争利、执法不公、吃拿卡要、假公济私、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等。大学生党员还要着力查找利己主义严重，服务意识差，社会责任感缺失，存在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思想等问题。

二、改进查找问题的方式

1.在学习讨论中查找问题。

要围绕四个专题，有针对性地查找重点问题，组织师生党员在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讨论时，结合本单位和党员自身实际情况，查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个人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具体表现。

2.结合讲党课查找问题。

各级党组织书记在讲党课时，要注重查找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3.区分层次和类型查找问题。

要注重区分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不同层次，区分不同类型、不同层级、不同学制高校学生党员的具体情况，分层分类查找问题。

4.其他多种形式查找问题。

坚持“面对面”与“背靠背”、“个别听”与“集体谈”、“走进师生群众听”与“组织师生群众评”相结合，采取“自己找、群众提、上级点、组织议、互相帮”等方式，深入查找突出问题及其具体表现。同时，通过公布专用信箱、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以及调研座谈、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查找党员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具体表现。

【篇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把握查找问题的重点

重点围绕践行“四讲四有”、弘扬井冈山精神四个学习讨论专题分别查找问题。

1.认真查找理想信念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主要是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对共产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精神空虚，推崇西方价值观念，热衷于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党的意识淡化，看齐意识不强，不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党不言党、不爱党、不护党、不为党，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等。大学生党员还要着力查找入党动机不纯，思想上没有完全入党，入党前后差别较大等问题。

2.认真查找在实事求是、改革创新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主要是精神萎靡不振，不思进取，得过且过，不敢改革创新，固步自封，创新意识、进取精神消退;不担当，不作为，缺乏面对困难的勇气，没有解决困难的信心，遇到矛盾绕道走，不善于破解难题，不敢承担责任，不起先锋模范作用;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不做实事，工作拖沓，调查研究不深入，谋事做事脱离实际等。大学生党员还要着力查找带头学习实践能力不足、创新创业意识不强等问题。

3.认真查找在艰苦奋斗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主要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党风廉政建设抓得不紧不实，拒腐防变的意识铸得不牢，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四风”问题反弹;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不注意个人品德，放松自我要求，贪图享受、奢侈浪费等。大学生党员还要着力查找学习消极懈怠，玩风盛行，沉迷游戏网络等问题。

4.认真查找在践行党的宗旨、联系和服务群众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主要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高高在上，群众观念淡漠，服务意识弱化，漠视群众疾苦、与民争利、执法不公、吃拿卡要、假公济私、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等。大学生党员还要着力查找利己主义严重，服务意识差，社会责任感缺失，存在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思想等问题。

二、改进查找问题的方式

1.在学习讨论中查找问题。

要围绕四个专题，有针对性地查找重点问题，组织师生党员在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讨论时，结合本单位和党员自身实际情况，查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个人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具体表现。

2.结合讲党课查找问题。

各级党组织书记在讲党课时，要注重查找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3.区分层次和类型查找问题。

要注重区分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不同层次，区分不同类型、不同层级、不同学制高校学生党员的具体情况，分层分类查找问题。

4.其他多种形式查找问题。

坚持“面对面”与“背靠背”、“个别听”与“集体谈”、“走进师生群众听”与“组织师生群众评”相结合，采取“自己找、群众提、上级点、组织议、互相帮”等方式，深入查找突出问题及其具体表现。同时，通过公布专用信箱、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以及调研座谈、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查找党员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具体表现。

【篇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化对党的建设规律和治国理政规律的认识，作出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决策。管党治党责任在党委，关键靠担当。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首次明确各级党组织在全面从严治党中负有主体责任。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实践的发展，更是认识的深化;是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制度的刚性规定。对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委(党组)书记来说，落实主体责任，既是政治责任、政治担当问题，又是政治态度、政治立场问题。必须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看齐意识、忧患意识，坚定“四个足够自信”，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看齐，紧跟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在履行主体责任上做到认识足够清醒、思想足够自信、行为足够坚定、措施足够有力，自觉做中央满意、党员认同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书记。必须清醒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立下的军令状”，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起重要保障作用，切实增强从严管党治党自觉性。必须清醒认识到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为人民服务是永恒的、没有止境的，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意识，始终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必须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管党治党不力就是渎职的意识，以舍我其谁的政治担当和“铁面包公”的浩然正气，层层压实责任，级级传导压力，实现责任体系全覆盖、无死角，以严肃问责推动责任落到实处，坚决防止“口号喊在党委、工作还在纪委”，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壁上观、当“甩手掌柜”现象发生。必须深刻领会“全面”“从严”的丰富内涵，

把对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体现在严格要求上，贯穿到日常监督管理中。

坚定执行和捍卫党规党纪

全面从严治党，“严”要有标准，“治”要有依据。党的纪律就是党员行为的基本标准、管党治党的基本依据。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把严明纪律作为总抓手，当好纪律的坚定执行者、坚决捍卫者，确保全体党员上下同心、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始终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核心，把严明政治纪律摆在首位，自觉从政治上警戒各种违纪问题，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带动其他各项纪律严起来。始终立足“全面”这个基础，做到既紧盯政治纪律又全面执行“六项纪律”，既突出“关键少数”又面向全体党员，确保管党治党有重点、无盲区，实现对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全体组织、全部党员的全面覆盖。始终坚持“从严”标准，旗帜鲜明、理直气壮地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对各种违纪问题早抓早管、实抓实管，保持露头即查、即发即查的高压态势。始终坚持高悬巡视利剑，强化党内监督，聚焦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寸土不让、一步不松，决不让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

从严匡正选人用人风气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委的主体责任，“主要是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选人用人管人，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也是党委职责的重要方面，还是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关键举措。必须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把“德”作为第一标准，把“廉”作为基本条件，把“绩”作为重要依据，把好政治关、作风关、能力关、廉洁关，真正把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必须从严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坚决甄别处理一批不廉洁、乱作为的干部，调整撤换一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对超编制超职数、违反标准和程序任用干部、跑官要官和说情打招呼、档案造假等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不实、违规兼职、“裸官”等问题，发现一个及时调整处理一个，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带病在岗”，

必须严明选人用人责任，建立干部选拔任用问责制度，做到“谁提名、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对“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带病在岗”问题进行倒查，既严肃查处当事人，又严肃追究责任人，坚决维护选人用人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着力打造“山清水秀”政治生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各方面工作必须有一个良好政治生态。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必须直面政治生态中的歪风邪气、潜规陋习，“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激浊扬清，正本清源。坚持思想建党，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及时把准干部队伍思想脉搏，筑牢理想信念宗旨“高线”，夯实廉洁从政的思想基础。深入纠正“四风”，纯洁政商之间、上下级之间、同学之间、战友之间关系，端正和纯净家风，形成良好从政社会环境。加强建章立制，针对发生的腐败案件，查找漏洞，完善制度，压缩腐败和不正之风生存空间，铲除滋生土壤，破“潜规则”、立“明规矩”，形成良好从政制度环境。强化文化引领，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红色文化教育，深入挖掘湖湘文化中的廉洁内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形成向上向善的从政文化环境。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践行“三严三实”，立正身、讲原则、守纪律、拒腐蚀、甘奉献，当好“关键少数”，发挥“关键作用”，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示范效应，为营造“山清水秀”政治生态注入活力、增添动力、凝聚正能量。落实全面治党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国企)

党领导下的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的重要体现，决不能因为是市场主体，是上市公司，就只强调企业的经济属性、市场属性，而把党的领导放在一边，忘记党性原则和政治立场。从严治党，国企不能例外。要唤醒国企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同样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一把尺子量到底。

党章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但是，很多国企负责人觉得自己有特殊性，认为国企领导是不是可以同其他党政干部区别对待，办公室能大一点，坐的车子能好一些?有的说，因为业务需要，是不是能够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有所变通，可以公款宴请、打高尔夫球、持会员卡?甚至有人提出，企业要讲经济效益、展现活力，能不能在管党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上松一点，给企业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单独出个规定，列一个清单。诸如此类论调不绝于耳，实际上就是“国有企业特殊论”。

企业的行业、领域有差异，但管党治党不能有特殊。国企负责人不仅是企业的管理者，更是企业党组织的负责人。既然是党任命的干部，首先就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贯彻中央的精神，这是基本原则、基本常识。中央给予央企负责人的政治待遇是很高的，中央委员、候补委员中有央企代表，中央全会和工作会议、举办的各类学习研讨班，央企负责人都参加。反过来，有的同志却有意或无意间淡漠了党的观念，弱化了党的领导，希望从严治党在企业能放宽标准，把自己等同于私企、外企老板。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已经两年多了，但有的企业对中央要求视若无睹，享乐、奢靡问题仍然突出;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走了过场，依然故我、我行我素，好像就他是例外;对中央巡视组反馈的意见、提出的整改要求，竟采取敷衍对付的态度。如果只要待遇、享乐不减，忘记责任、不讲担当，那还像是党的干部吗?!

全党是同一部党章、同一套纪律，全面从严治党，国有企业必须置身其中，同样要用纪律和规矩这把尺子去衡量，一寸不让。坚持党的领导不能搞特殊，管党治党也不分行业，决不可能金融系统一个标准、石油企业又一个标准。中国共产党内没有特殊党员，没有特殊组织，不管在哪个企业、行业，哪个部门、单位，只要是党的组织、党员和党的干部，就得按党章和党的规则办事，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贯彻，从严治党要求要落实，党的纪律和规矩也都必须遵守。

巡视央企就是给所有国企和金融机构击一猛掌，唤醒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把管党治党责任扛起来，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确立起来，把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体现出来。只有这样，国企的改革和发展才能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落实全面治党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国企)

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的政治原则。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目标，解决国有企业积累的种种问题，必须毫不讳言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头等大事，坚决抓紧抓实抓好。

巡视央企发现的问题，从根本上讲是党的领导弱化，主体责任缺失，管党治党不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未能得到有效贯彻。问题的症结还是在于企业党组织自身。在国企，党建工作排不上号具有普遍性，有的党组织从不研究党建工作，党务部门变成养老、安置干部的地方;有的把党管干部原则抛到一边，研究干部召开党政联席会，甚至以董事会取代党委会。党的观念淡漠，导致企业领导把自己混同于“老板”，坐商务机、比阔气，其行事风格与共产党的理想信念宗旨风马牛不相及。有的干部颠倒了个人和组织的关系，认为成绩都是自己干出来的，忘记了首先是党给的机遇和信任;有的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在被查处后反思说，自己基本上没有党的观念，没开过一次党的会，从来没感觉到身边还有党组织存在。这怎么了得!这么大一份国有资产的家当，党任命的干部，竟然感觉不到党组织的存在。不难想象，党的领导干部离开了信念和忠诚，离开了纪律和监督，企业发展必然会迷失方向，必然要出大问题!

在国企深化改革过程中，必须旗帜鲜明地加强党的领导，而不能削弱党的领导，更不能放弃党的领导。无论是深化改革，还是加强监管，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对这一条决不能含含糊糊、遮遮掩掩。在中国，离开了党的领导，就不叫央企、不叫国有企业。国企负责人哪个不是先接到党内职务的任命，然后才接到其他任命，履行公司董事会那一套手续。国企负责人不能只管人事、资金和项目，忘了自己是党员、是党的干部，首先要履行管党治党的职责，把国有企业党的建设鲜明地抓起来。对这个问题，上级党组织要讲清楚，企业党员领导干部自己也要认识清楚。

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要体现在实实在在的行动上。党的领导是具体的，有程序保障，也有内容要求，依据就是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理想信念宗旨、路线方针政策。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不能把“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当空话、套话，不能把加强党的领导与企业发展对立起来。不折不扣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这句话有着丰富内涵，必须仔细琢磨、真正领悟、坚决落实。央企要切实解决好巡视发现的问题，深入研究加强党的建设的具体措施，以高的标准、严的要求，建好班子、配好干部、抓好队伍。说一千道一万，就是要把党的领导真正体现出来，保证国有企业发展的正确方向。

在中国，事事离不开中国共产党这个领导核心。国有企业发展关乎国民经济命脉，必须体现党的领导这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保证企业在正确的轨道上健康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

【篇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全面从严治党是对党的建设工程的新设计、新谋划，强调了党的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和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这一论断，对于我们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有着极其深远的历史意义和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因此，我们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把严和实的要求渗透到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等方方面面，切实解决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

一、当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存在的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仍有偏差。一方面，理解把握不到位。有的把全面从严治党等同于反腐败，没有认识到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也是重要任务，没有认识到维护党的六大纪律是从严治党的重要戒尺。还有的认为从严治党就是抓贪官，就是纪委的事，这种理解与中央要求相距甚远。另一方面，压力传导还不到位，存在层层递减问题。尤其是基层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自觉性不强，实打实硬碰硬的少。有的领导干部讲起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义正辞严，但日常工作中又不想抓、不敢管。

二是惯性思维依然存在。上面九级风浪，下面纹丝不动的现象仍然存在，一些领导对把纪律挺在前面和四种形态的深刻内涵还把握不准。有的认为，纪委参与问责能产生更大震慑力，把本该属于业务部门执法问责的人和事仍交给纪委调查处理，使得业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缺位，而纪委作为维护党纪的专门机关，越俎代庖、三转不到位的情况依然存在。

三是工作机制尚不完善。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章有明确规定，中央有明确要求，但是有的党员干部还希望上级下发具体文件。一些地方和单位在推动落实方面，简单提要求的多，开会发文件的多，但具体抓落实的针对性、有效性还不强，考核工作缺乏具体量化标准和指标体系。

四是责任追究还不到位。有责不问，问责也往往点到为止、避重就轻，板子打不到负有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人身上。问责滞后，大多是事后的被动程序。问责不严，大多限于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较少给予更为严厉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二、切实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抓龙头，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强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重大成效，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得益于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中央政治局的率先垂范，得益于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不懈努力，得益于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没有党委统一领导、总揽全局和动真碰硬，从严治党就是一句空话。各级党委和纪委也要义不容辞地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面的书记，确保管党治党见到实效。

2.抓教育，唤醒党章党规意识。一个地方不正之风盛行、腐败现象蔓延、政治生态恶化，都与那里的党组织软弱涣散、纪律严不起来、规矩立不起来有直接关系。全面从严治党，就要把纪律挺在前面，使党纪党规成为管党治党的戒尺、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要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使得广大党员全面理解党章、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唤醒党章党规意识。

3.抓监督，切实加强日常管理。首先，要强化党委的监督。要深刻把握领导与监督的关系，党委不仅要任命干部，更要监督干部，把领班子、带队伍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其次，要强化纪委的监督。纪委要围绕三项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找准职责定位，协助党委履行好主体责任。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4.抓常态，努力践行四种形态。四种形态是实现全面和从严的重要途径和抓手，是对各级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的明确要求。首先，必须牵头抓总。无论是党内关系正常化，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还是组织处理，党纪处分，乃至立案审查，体现的都是管党治党的日常工作，是由各级党委来领导决定和组织实施的。其次，必须强化监督。党委既要选准用好干部，也要把干部管严看住。第三，必须抓早抓小。了解干部要多问多听多看，发现苗头性问题时要猛警醒、急刹车，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保护和挽救干部，净化党员队伍。第四，必须相辅相成。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是统一的整体，主体责任要切实担当，监督责任也必须履行到位。

5.抓规制，扎紧扎牢制度笼子。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权力制约机制是治本之策。要抓建设，不断细化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制度措施，在制度的严密性上下功夫，推进权力清单制度，防止暗箱操作，减少权力滥用。要抓执行，做到纪律红线始终高压带电，规矩底线丝毫不能逾越。要抓重点，盯住关键少数，实现关键岗位、重点环节、重大决策的监督全覆盖，让制度发力，让禁令生威，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推动形成风清气正、遵纪守法、务实清廉的良好政治生态。

6.抓追责，严格一案双查。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应当健全问责机制，实现问责的制度化、程序化，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让管党治党责任重担越压越实，问责之弦亦越绷越紧。

【篇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存在的问题：剖析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的原因“全面从严治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和保障，起着根本性和决定性作用。当前，从严治党的新常态得到不断地强化与巩固，但仔细思考，面上依然存在一些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党的政治建设方面。一是政治觉悟还不够强，能够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但对党员干部仍然教育不足、管理不严，缺乏敢于“亮剑”的精神。一些党员干部在脱贫攻坚、信访稳定、创城迎审等工作中的不作为、慢作为现象，出于保护干部的心态，大都按照“低标”进行了处理，没有给予严厉的惩处，导致处罚的行为有“不疼不痒”的感觉。二是模范带头作用不够强，班子成员多在一线工作，把大部分精力都放在眼前的重点工作上，没有拿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站在大局的角度思考全局工作，逆势赶超的致胜招数不多;个别班子成员大局意识不强，存在本位主义，想问题、办事情，有时从局部利益出发，片面推进工作，对于热点难点问题、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提前预判、超前谋划做的不够。三是大局意识不够强，个别基层党组织对“五位一体”、“四个全面”等新发展理念存在模糊和错误认识。对自己有利的坚决执行，对自己不利的口头上要求的多，落实上打折扣。

(二)党的思想建设方面。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落实到解决实际困难、矛盾和问题上，没有与推动自身发展的实际结合起来。部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贯彻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方面，读的文件和书籍不少，真正学到深处、用在实处的不多，仍存在学做“两张皮”，在形式上进行了学习，但在工作推进上仍然走老路，落实不力。二是理想信念还不够坚定。能够做到理想信念坚定，但没有把强化理想信念贯穿到日常工作中。有的党员存在对自己党员身份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有所下降，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群众观念有所减退等现象。有的党员宗旨意识淡化，关心群众少。

(三)党的组织建设方面。一是机关党建工作有待提高。落实“机关党建十条”工作不到位，机关支部设置结构还不够合理，党员人数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不规范，开展不及时，有时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召开，有时不开;个别党员学习不系统，不及时，没有学习心得、学习笔记，学习笔记混乱;“三会一课”会议记录不规范、不完整，存在后期补写的问题;关于党建的制度规定不完善、不健全。二是党建工作考核机制不够完善。虽然制定了一定的规章制度，但在实际贯彻落实上，没有对党建薄弱地区和单位形成

硬约束;基层组织生活会开展不规范，不严肃。内容空洞，查摆问题多为表面现象，不深刻，党性剖析少，批评与自我批评缺少“辣味”，批评意见雷同，多为“变相表扬”。三是选人用人方面创新探索不多。虽然在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上进行了一定的尝试，但干部“下”的有效办法缺乏，对于工作平庸、无功无过和求稳守摊的，还缺乏具体、明确、可操作的“下”的标准和依据。这些问题的存在，主要是考虑自身的实际困难多些，而忽视了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相关政策要求，自身统筹工作还不周全，求真务实作风还不够扎实。

(四)党的作风建设方面。能够坚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正“四风问题”，但在细节工作上还需要加强。一是还存在追求“面子工程”问题。在工作中存在有时为应对上级考核，急于出成绩、出亮点，做一些好看的、较为形式的工作。比如，在准备上级检查时临时做了一些突击性的工作，创城迎审工作中，突击性的做版面、搞绿化、打扫卫生，虽然是利民的好事，但功夫没下在平时，给群众留下了急功近利的印象。二是密切联系群众工作有所减弱。有的党员干部工作中不愿深下去研究工作，不想担责任，不敢挑重担，面对违建治理、项目招引、信访维稳等急难险重问题，自我加压不够，工作标准不高，缺乏开拓创新的激情与真抓实干的精神。个别党员干部抱有不愿做群众工作，对群众诉求能推就推、能躲就躲，不能做到实事求是，对不同群体的群众工作方法不灵活。三是干事创业的劲头有所衰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整体形势有了较大的改观，部分党员干部及村两委干部出现了“享乐”思想，满足于既有“业绩”，安于现状，淡化了勇争一流的信念、失去了锐意拼搏的劲头、弱化了甘于奉献的精神，甚至乐于躺在过去的功劳簿上沾沾自喜，工作干劲不足，在其位未尽其责，懒惰松懈问题时有发生。

(五)党的纪律建设方面。一是有“老好人”思想，履行“一岗双责”的意识还不够强。对干部监督手段不多，来自职能部门的监督多，其他监督形式少，特别是对基层党员干部的监督上存在“老好人”的思想，碍于面子，对一些“苗头性”的问题不能及时纠正批评教育。二是监督管理的措施上还有欠缺。虽然制定了“双向约谈”制度，明确了谈话范围和责任主体，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约谈提醒缺乏针对性，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了解不够深入，致使谈话有时流于形式，没有起到应有的防范和遏制作用。通报批评、提醒谈话用的多，组织处理还不够多。

(六)廉洁自律和反腐败斗争方面。能够做到持续巩固反腐败斗争的压倒性态势，但部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仍不够强，存在廉洁工作“讲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思想。个别班子成员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足，抓业务工作与抓党风廉政建设一手硬、一手软，致使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落实不力，反腐倡廉教育活动开展次数较少、创新力度不大。

以上几方面问题，经过深刻剖析，主要是我们在政治站位上与中央、省市区还存在一定差距，在思想认识上还不够精准，在行动上不够务实，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政治站位不够高。没有真正、正确、透彻理解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意义，简单认为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事，属于意识形态范畴的问题，没有找准工作落实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在理论学习上，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理解掌握不够，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不强;在思想认识上，考虑问题多从街道自身工作出发，落实全区一盘棋的自觉性、积极性还有待提高;在工作统筹上，精力多放在抓经济工作，没有真正实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频共振。

二是责任落实不到位。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面对新区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创新能力不强，工作思路还不够开阔，还习惯于凭老经验、老办法按部就班开展工作;在落实上级指示要求时，还不能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存在“以会议传达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现象。动真碰硬能力不强，部分领导干部在落实“一岗双责”中，对于发现的问题，担当意识不强、底气不硬，习惯于“和稀泥”当“老好人”，工作面前存在“推一推动一动，不推不动”的情况。

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在传达上级精神、决策部署时，没能将上级精神和意图传达到本单位全体干部和村两委干部，存在上热下冷、上紧下松等问题。对影响到一些单位和群众眼前利益的事情，往往容易产生偏重照顾群众情绪，维护队伍稳定的考虑，在个别问题的处理上态度还不够坚决。对机关各部门和各村(社区)遵守政治纪律的情况，口头强调的比较多，监督检查还不够经常，问责力度还不够大。

网易 2021-7-23